

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吳羚苑
電話：03-5715131#31319
傳真：03-5722201
電子郵件：lywu@mx.nt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24日

發文字號：清人字第1089004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私機構與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 參考處理規範.pdf

主旨：檢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85354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等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再任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定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達法定基本工資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復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第2項規定略以，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係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另該條文說明略以，所稱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
- 三、為協助各支給或發放單位認定所屬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學校職務，是否為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定職務，經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提供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常見之職務態樣，彙整分類整理如旨揭



規範，提供各單位為執行時之參據。

- 四、擬請各單位於聘任退休教職員時，參閱相關處理規範，如有上開應停發月退休金情形，請退休人員主動通報本校人事室或原服務機關停發月退休金。

正本： 本校各單位

副本：

國立清華大學

